

苗栗縣竹南鎮大埔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向苗栗縣竹南鎮大埔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借用(場地名稱)_____,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乙方遵照約定日期借用場地。

第二條: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前向甲方一次繳清。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如教學或行政等需求、考試、疫情等相關事項), 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 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 並應確實遵守本校及苗栗縣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之各項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 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 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 回復原狀, 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 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 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 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應管控參加活動人員名單及在校活動行為, 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 或損毀借用設施, 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 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 方:苗栗縣竹南鎮大埔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盧盈智

乙 方: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